

## 十七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林业和草原局的森林督查专项行动核查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森林督查专项行动核查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43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.77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哈尔滨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